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伍仟元之債權，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